

史地小叢書

宋代市舶司與市舶條例

藤田豐八著
魏重慶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藤田豐八著
魏重慶譯

史地
叢書

宋代之市舶司與市舶條例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第一章	市舶源流	一
第二章	宋代海舶通商諸港口及在諸港口市舶司的廢置	一九
第三章	市舶官制	七一
第四章	市舶條例	八五
參考		一三一

宋代之市舶司與市舶條例

第一章 市舶源流

中國之海外貿易，單就記錄上觀察，則可遠溯至古代。如淮南子人間訓篇所云秦始皇之所以有南越之經略，是爲得「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之利，故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以一軍駐「番禺之都」。秦始皇之經略南越，其目的固然不像淮南子所說那樣細小，然南越之都會番禺即廣州當時已爲犀角、象齒、翡翠、珠璣集散之中心市場，似無疑義。特別自漢武帝滅南越置郡之後，漢書地理志云：

「處近海，多犀象、瑇瑁、珠璣、銀、銅、果、（1）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又舉所經海上諸國至黃支的水程云：

「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壁流離、奇石、異物、齋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

由此可知漢人在海上行賈，至少已達於印度南端。所謂黃支卽後世之干支弗 *Kanchipuram*，在其南稱「漢之譯使自此還矣」之已程不國，已程不爲 *Kithipura* (c) 卽 *Kirippura* (今之 *Kipur*) 的音譯。

番禺在秦時已爲南方海上貿易中心地，故其結果至漢代自西方所移植過來的植物，便成了土產。其中如耶悉茗花、茉莉花，據南方草木狀中云：「胡人自西國移植於南海。」又據陸賈南越行紀所云：「南越之境，五穀無味，百草不香。此二花特芳香者，緣自別國移至，不隨水土而變。」觀之，則此二花於漢初已成爲南海地方的土產品無疑。耶悉茗爲波斯語 *Jasmin* 的對音，此亦足爲當時東西海上交通之一證。Hirth 氏等早有斯論 (*China and Roman Orient, 270-272*)。我們對於中庸中之蒲盧，嶧山碑中之樂石，雖經幾多先賢的注釋，然終不能使人滿足，這或者是屬於外國語

系的關係，這種說法，我們雖亦抱着懷疑，然至少在漢代的物名用南方海國語言得到解釋者不少，今試舉一二例言之，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有「諸拓巴且」一句，史記作「諸蔗博且」，文選作「諸拓巴苴」，拓與蔗音相通，據楚辭招魂「拓漿」之句來看，則此字中國在戰國時已有，諸蔗卽甘蔗，似爲楚人所熟知。此語是否爲外來語，雖尙有疑問，然巴且、博且、巴苴卽後世芭蕉 *Banana* 之馬來語 *pisang* 的音譯，似可無疑。又同書上林賦有「仁頻并閭」一句，顏師古謂：「仁頻卽賓根也，頻字或作賓。」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下引仙藥錄云：「檳榔一名仁頻。」賓根卽檳榔，此爲馬來語 *pinang* (*arecapalm*) 的音譯，固不消說，而 *pinang* 之爪哇語則爲 *Jambi* (*Crawford, Dict. of Indian islands, 275*)。如此則仁頻無疑爲 *Jambi* (≈) 的對音。上林賦中又有「機檀木蘭」一句，孟康注曰，機檀爲「檀別名」。此語其實是後世旃檀卽梵名 *Chandana* 的音譯，其語流行於南方。又珠璣或作明珠，亦作明璣，元來此等字與梵語 *Sukli* (*pearl-oyster*) 或 *Suktijain* (*pearl*) 之 *Suk* 有關連，Gerini 氏所說珠與此等梵語有關係之說，可謂正而合理 (*Researches, 246*)。珠之上加一明字者，與梵語 *mani* 同，後世直以此譯爲摩尼或木難，解作珠字之意義。那真珠名稱

的起原是在六朝以後。壁流離據西域傳補注徐松指爲 *Vaidurya* 之訛，我想爲 *Beryl* 同語之訛。漢人說起南越，唯一爲彼等所羨慕者，爲由海上貿易所得到的其地方的富庶，歷史上關於這方面的記載，歷代不絕於書，後漢書賈琮傳云：

「舊交趾土多珍產，明璫、翠羽、犀象、瑇瑁、異香、美木之屬，無不自出。前後刺史，率多無清行，上承權貴，下積私賂，財計盈給，輒復求見遷代，故吏民怨叛。」

吳祐傳云：

「父恢爲南海太守，祐年十二，隨從到官。恢欲殺青簡，以寫經書。祐諫曰，今大人踰越五領，遠在海濱，其俗誠陋，然多珍怪，上爲國家所疑，下爲權戚所望。」

晉書義陽成王望傳記其孫奇之襲貨云：

「奇示好畜聚，不知紀極，遣三部使到交廣商貨，爲有司所奏。」

尤其在吳隱之傳中所記最足以窺見當時的情形，其文曰：

「廣州包帶山海，珍異所出，一篋之寶，可資數世。然多瘴疫，人情憚焉。唯貧窶不能自立者，求補

長史，故前後刺史，皆多黷貨。朝廷欲革嶺南之弊。隆興中，以隱之爲龍驤將軍廣州刺史，假節領中郎將。未至州二十里，地名石門，有水曰貪泉，飲者懷無厭之欲。隱之既至，語其親人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越嶺喪清，吾知之矣。」乃至泉所，酌而飲之。因賦詩曰：古人云此泉，一飲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及在州，清操踰厲，常食不過菜及乾魚而已。帷帳器服皆付外庫，時人頗謂其矯，然亦始終不易。」

據上述諸史所載，交廣之珍異似爲其本地所出，然此不過對中土立言的結果，多數的珍品實由海上貿易獲得的，那位王奇之之到交廣商貨者，是行商在所謂（4）崑崙舶之間。觀晉書孝武李文太后傳載：「時后爲宮人，長而色黑，宮人皆謂之崑崙。」則崑崙之名，當時連宮中也知道。這可想像當時已有因海舶而進貢獻的崑崙奴子。宋史王玄謨傳很明白的說：「又寵一崑崙奴子，名曰主，常在左右，以杖擊羣臣。」至南齊書王琨傳云：「南士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荀伯玉傳云：「又度絲錦，與崑崙舶營貨。」南蠻傳贊云：「至於南夷雜種，分嶼建國。四方珍怪，莫此爲先。藏山隱海，瓊寶溢目。商舶遠屆，委輸南州。故交廣富實，物積王府。」此皆足以

證明當時海上貿易非常興盛。交廣之所以成爲富庶之地，主要原因卽在此。至當時南海官吏如何待遇海舶，如何貪斂暴利，在梁書王僧儒傳有云：

「尋出爲南海太守，郡常有高涼生口及海舶，每歲數至（外國賈人）以通貨易。舊時州郡以半價就市，又買而卽賣，其利數倍，歷世以爲常。僧儒乃歎曰：昔人爲蜀部長史，終身無蜀物。吾欲遺子孫者，不在越裝，並無所取。」

這種情形，歷陳隋至唐初似無稍變，陳書阮卓傳云：

「交趾通日南象郡，多金翠羽珠貝珍怪之產。前後使者皆致之。唯卓挺身而還，衣裝無他，時論咸服其廉。」

王勸傳云：

「勸行廣州府事，越中饒沃，前後守宰，例多貪縱。勸獨以清白聞。」

又新唐書丘和傳云：

「大業末，海南苦吏侵，數怨畔。帝以和所莅稱淳良，而黃門侍郎裴矩亦薦之，遂拜交趾太守。撫

接盡情，荒憬安之。（中略）林邑西諸國，數遣和明珠文犀金寶，故和富埒王者。」

至武后時，卒釀成路元叡的事件。如新唐書王方慶傳云：

「武后時，累遷廣州都督。南海歲有崑崙舶，市外區琛琲。前都督路元叡冒取其貨，舶酋不勝忿，殺之。方慶至，秋毫無所索。」

資治通鑑則天光宅元年條亦有云：

「秋七月戊午，廣州都督路元叡爲崑崙所殺。元叡閹懦，僚屬恣橫。有商舶至，僚屬侵漁不已。商胡訴於元叡，元叡索枷，欲擊治之。羣胡怒，有崑崙袖劍直登聽事，殺元叡及左右十餘人而去，無敢近者。登舟入海，追之不及。」

聽事或廳事與後世之廳同，謂官府治事之處。

不消說，自兩漢以來，外國使臣與商舶所進貢的東西固歸屬中央，亦由中央付給相當回賜。至關於交廣地方的貿易利益，中央與地方制度上有如何規定？據後漢書朱暉傳所載，元和中尚書張林上言云：「宜因交趾益州上計吏往來，市珍寶，收采其利。」此制似曾實行，不過此亦爲一時的現

象。貿易的利益大半是入地方官吏的囊橐。只有作爲貢賦用的某種貨物，與其他各地同，皆解送中央。此與因貿易而得的利益無涉。惟自阿剌伯人勃興，南方海上貿易至唐代頗極一時之盛，商業上的利益與年俱增，至是始設置一定機關。中央爲欲吸收其利益，於是有所謂市舶使的特設官吏也興起來了。

市舶使之使的名稱初次看到是在新唐書柳澤傳：

「開元中，轉殿中侍御史監嶺南選，時市舶使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造奇器以進。澤上書曰，（上略）陛下新即位，固宜昭宣菲薄，廣示節儉，豈可以怪好示四方哉！」

文獻通考（卷六十二提舉市舶條）玉海（卷百八十八唐市舶使條）等書亦引用此文作爲在開元初年卽有市舶使的左證。惟對於柳澤彈劾周慶立的年次，桑原博士根據冊府元龜卷五百四十六，中村學士根據舊唐書卷八謂在開元二年十二月，（史學雜誌第二十六編第十號與第二十八編第三號）其實玉海於「開元中」下文註二月十二日殆可說是二年十二月之譌，這有何根據？雖不能明言，但已爲前人所注意則可知。

市舶使創設於何時？無明白記載，其成爲常制約在開元以後，觀唐李肇國史補卷下云：

「開元已前，有事於外，則命使臣，否則止。自置八節度十採訪，始有坐而爲使。其後名號益廣。大抵生於置兵，盛於興利，普於銜命。於是爲使則重，爲官則輕。故天寶末，佩印有至四十者。大曆中，請俸有至千貫者。」

亦可知。設置八節度爲開元中事，而設置十採訪則在開元二十二年時。元來所謂市舶或互市舶是對於西北陸上互市而言，猶云船上互市或海上互市。互市的船舶稱商舶或海舶，自外國來的船稱蕃舶或夷舶，或冠以國名名之，似無稱市（5）舶者。新唐書盧僊傳云：

「天寶初，爲南海太守。南海兼水陸都會，物產瓌怪。前守劉巨麟、彭果，皆以賊敗，故以僊代之。汗吏斂手，中人之市舶者，亦不敢干其法，遠俗爲安。時謂自開元後四十年，治廣有清節者，宋璟、李朝隱、僊三人而已。」

所謂「中人之市舶者」，意爲中人即宦官主持船上互市之義。所謂市舶使，據通鑑（卷二百十一）開元四年條載：

「有胡人上言，海南多珠翠奇寶，可往營致。因言市舶之利。又欲往師子國，求靈藥及善醫之姬，實之宮掖。上命監察御史楊範臣與胡人偕往求之。範臣從容奏曰，陛下前年焚珠玉錦繡，示不復用，今所求者，何以異於所焚者乎？彼市舶與商賈爭利，殆非王者之體。」

卽爲海上互市之意。其中所謂南海，胡三省注之曰，「謂林邑、扶南、真臘諸國也。」師子國是指 *Sinhala*，卽今日之錫蘭。

又當時任市舶使之職者，大概似爲宦官，此於上引新唐書盧奐傳中「中人之市舶者」一語已可看出。舊唐書代宗紀亦有云：

「廣德元年十二月甲辰，宦官市舶使呂太一逐廣南節度使張休，縱下大掠廣州。」

不過呂太一事件，據通鑑（卷二百二十三）所載，謂在廣德元年十一月，

「宦官廣州市舶使呂太一發兵作亂，節度使張休棄城奔端州。太一縱兵焚掠，官軍討平之。」

又宋孔平仲之續世說亦有云：

「盧鈞爲廣州刺史，爲政廉潔，請監軍領市舶使，已一不干預。」

此爲武宗會昌年間之事，當時任監軍之職者概爲宦官，故文獻通考（卷五十九）職官監軍條云：

「開元二十年後，並以中官爲之，謂之監軍使。」

由此推之，上述開元二年進奇器之周慶立亦爲宦官。元來右威衛中郎將的官名也是始於唐室宦官興盛時期玄宗立爲太子之時，通鑑（卷二百十）開元元年條記高力士爲右監門將軍知內侍省事之次又云：

「是後宦者稍增至三千餘人，除三品將軍者浸多，衣緋至千餘人。」

這種慣例，在通鑑（卷二百三十四）德宗貞元八年六月條：

「嶺南節度使奏，近日海舶珍異多就安南市易。欲遣判官就安南收市，乞命中使一人與俱。上欲從之。陸贄上言，以爲遠國商販惟利是求，緩之斯來，擾之則去。廣州素爲衆舶所湊，今忽改就安南，若非侵刻過深，則必招攜失所。曾不內訟，更蕩上心。況嶺南安南，莫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豈必信嶺南，而絕安南。重中使以輕外使。所奏望寢不行。」（見陸宣公奏議卷一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

亦可窺知。當時市舶使既概由宦官充任，隨之其勢力之增大，殆與節度使呈對立狀態。柳宗元嶺南節度使饗軍記（柳文卷二十六）有云：

「唐制，嶺南爲五府，府部州以十數。其大小之戎，號令之用，則聽於節度使焉。其外大海多蠻夷，由流求、訶陵西抵大夏，康居環水而國以百數，則統於押蕃舶使。內之幅員萬里，以執秩拱玉，稽時聽教命。外之羈屬數萬，以譯言贊寶，歲帥貢職。合二使之重，以治於廣州。」

流求是指台灣，菲律賓諸島殆亦包含在內，訶陵是指爪哇，大夏、康居、元無海國，其意是指阿剌伯人所領有的地域。所謂押蕃舶使，若是指統制與此等西南海國通商上的官吏，則卽爲市舶使。押蕃舶使的名稱，在他書上尙未看到，僅在唐李肇國史補所列舉諸使中有押蕃使之名，與此略相似。疑此書於蕃字下脫落一舶字，亦未可知。總之，市舶使卽押蕃舶使，當時是宦官所任之職，在第九世紀阿剌伯商人 Abou-Zeyd-Al-Hassan 氏亦曾言之（Reinaud, *Relation des Voyages fait par les Arabes et les persans dans l'Inde et à la Chine*, I. 74-77），可見東西史料亦相符合。

收買舶貨，在古代已實行。貪官污吏緣此而擅取暴利者，觀前所列舉之事實已可明白。收買與征稅等方法至唐時，似略有一定方式，新唐書李勉傳云：

「五嶺平，西南夷舶歲至纔四五，譏視苛謹，勉既廉潔，又不暴征，明年至者，乃四千餘柁。」

此爲代宗時代的事實。又韓愈於孔戣墓誌銘中敘述其在元和十二年爲嶺南節度使時的事績有云：

「蕃舶之至，泊步有下碇之稅。始至有閱貨之燕，犀珠磊落賄及僕隸，公皆罷之。絕海之商，有死於吾地者，官藏其貨，滿三月無妻子之請者，盡沒之。公曰：海道以年計往復，何月之拘？苟有驗者，悉推與之，無算遠近。」

新舊唐書孔戣傳所記皆與此同。泊步之步卽步頭（宋張端義貴耳集有鹽步頭，爲鹽運之步頭。）卽後世之埠頭。（6）又新唐書王鐔傳云：

「遷嶺南節度使。廣人與蠻雜處，地征薄，多牟利於市。鐔租其廛，摧所入與常賦埒，以爲時進。哀其餘，悉自入。諸蕃舶至，盡有其稅，於是財蓄不貲。日十餘艘，載皆犀象珠琲，與商賈雜出於境，數

年，京師權家，無不富饒之財。」

總上諸例與李肇之國史補所云：

「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舶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至則本道奏報，郡邑爲之喧闐。有蕃長爲主領。市舶使籍其名物，納舶腳，禁珍異，蕃商有以欺詐入牢獄者。」

綜合觀之，在大體上當時對於舶商已有官場處置其事。舶腳在孔戣傳中謂之下碇稅，即今日之噸稅（Tonnage dues）。「禁珍異」之禁字，是禁樞之禁，凡珍異之物由官抽取之以收專賣之利，或上供宮廷之用。唐劉蛻獻南海崔尚書書中所云：

「南海實筦樞之地。有金珠貝甲脩牙文犀之貨。」（白孔六帖卷八十三商賈條引文）即此意。當時禁樞所得利益之大，國家費用亦多依賴之，如新唐書黃巢傳云：

「巢又丐安南都護廣州節度使，書聞，右僕射于琮議，南海市舶利不貲，賊得益富，而國用屈。」

不過舶腳與禁貨的稅率，在中國史籍中尚未發見，據第九世紀阿剌伯商人 Soleyman 的報告來看：